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潍坊水务:指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1年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按照约定的承销金额承担本次发行风险的承销方式,即发行期限届满时,承销商按约定的承销金额,将售后剩余债券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发行价格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委托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峡山区管委会:指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成水利: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峡山科技: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2019-2021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95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批复》(潍国资发[2020]69号)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募集资金投放的小微企业名单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难以预先评估;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低,且数量较多,贷款期限分散,资金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及本期债券投金监管人将持续加强资金监管和即收方面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设置了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储备基金,能够应对可能出现的环账风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稳定,发行人在市政府的领导的支持下,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未来发行人在继续做好供水产业的同时,将逐渐拓展其他业务,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开发经营产业集团,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定计划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信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确定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发生变化,这将会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等条件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确保公司主体及本期债券保持良好的信用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高涨带来的风险
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也相应增加了负债总额,债务负担有所上升。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714,736.36万元、1,731,281.03万元和1,659,939.28万元,有一定波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1%、61.14%和55.66%。尽管2021年发行人资产还入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但随着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增多,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可能有所上升,将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对策:考虑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正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50,217.92万元、503,350.16万元和215,052.74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9.54%、17.77%和3.3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未来无法及时收回,则会使债权人的利益承受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选出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关系密切的企业作为应收款对象,从源头给人员加强管理,从源头上分析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方法及实施细则,在其他应收款形成过程中尽量减少呆坏环账发生的可能;对于已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要加速清收工作,减少坏账损失,避免由于资金过多的被占用而可能增加的融资成本。
3.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风险: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信托、融资租赁等非标融资总额为51.90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40.08%,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发行人融资渠道不足,使得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其中非标融资占比较大,财务费用持续增加。非标融资渠道的稳定性普遍较差,发行人存在未来可能无法继续进行非标融资的风险。发行人非标融资普遍融资成本较高,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对策: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负债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通过多元化融资等方式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利用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资金,有效控制资金成本,降低非标融资比例及财务费用支出。
4.部分子公司亏损及资不抵债的风险
风险:截至2021年末,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有限公司资产为650.88万元,总负债为3,589.84万元,净资产为-2,938.96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36.38万元,利润总额-101.44万元,净利润-101.44万元。潍坊市峡山水库水电站主要是利用风能资源发电,近年来气候相对平平,汛期时水量不大,而公司人员性支出、用电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照常支出,因此造成公司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导致。
截至2021年末,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持有的公司总资产为2,010.26万元,总负债为2,753.20万元,净资产为-743.53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519.97万元,利润总额307.63万元,净利润307.63万元。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潍坊地区过去几年天气干旱,水库生态环境较差,导致公司业务长期亏损。随着近年来水库生态环境改善,公司已开始盈利。
截至2021年末,潍坊峡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为681.20万元,总负债9,513.67万元,净资产-832.47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95万元,利润总额-435.53万元,净利润-435.53万元。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度,于报告期的主要职责是旅游景点目前主要处于规划中,尚未带来大规模收入,加上现有景点维护、管理费支出等,造成了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长期亏损导致。
截至2021年末,潍坊峡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资产1,675,223.07万元,总负债408,376.97万元,净资产1,266,846.10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50.02万元,净利润-150.02万元。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目前尚未实现实质业务收入,2021年处于亏损状态。
关于以上部分子公司因为资本不足或亏损导致所者权益为负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通过不断增资扩股、提升经营效益、加强政策支持力度、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以保证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稳定性。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强制性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严格按照日常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确定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
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和委托贷款集中度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等文件的要求。
其中,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小微债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4)在小微债募集资金委托贷款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5)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授信的其他要求。
委托贷款集中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限定数额和比例。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资与监管。
募集资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负责监督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须在日普贷款和风险缓释基金、委贷资金之间设置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负责贷款管理条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负责监督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须在日普贷款和风险缓释基金、委贷资金之间设置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负责贷款管理条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负责监督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须在日普贷款和风险缓释基金、委贷资金之间设置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四)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沟通
潍坊市人民政府出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为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提供支持的意见》,同意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潍坊市政府委托潍坊峡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发行规模5%的比例,从地方财政中划拨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次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农产品贸易及贸易	1,043.95	0.55%	–	–	1,953.29	1.50%	
物业费	298.58	0.16%	296.32	0.20%	84.66	0.06%	
其他	2,340.46	1.22%	617.28	0.41%	34.69	0.03%	
其他业务	1,791.98	0.94%	1,163.80	0.79%	4,674.61	3.58%	
营业成本合计	**166,476.48**	**100.00%**	**116,760.87**	**100.00%**	**108,565.96**	**100.00%**	
工程施工	83,859.70	50.37%	71,848.72	61.53%	69,482.70	64.00%	
原水销售	8,712.79	5.23%	10,875.07	9.31%	11,508.24	10.60%	
融资、保理业务	45,071.64	27.07%	26,179.58	22.42%	19,427.03	17.89%	
鱼苗销售	166.05	0.10%	297.00	0.26%	5.88	0.01%	
水力发电	425.93	0.26%	574.79	0.49%	2,508.05	2.31%	
物业费	1,038.05	0.62%	2.53	0.00%	–	–	
农产品贸易及贸易	23,016.13	13.82%	5,985.39	5.13%	1,925.86	1.77%	
交易产品销售	1,014.46	0.61%	–	–	1,142.15	1.05%	
物业费	242.75	0.15%	231.53	0.20%	75.70	0.07%	
其他	1,884.65	1.13%	627.41	0.53%	22.45	0.03%	
其他业务	957.32	0.58%	138.87	0.12%	2,467.88	2.27%	
毛利润合计	**24,778.77**	**100.00%**	**31,273.39**	**100.00%**	**21,861.15**	**100.00%**	
工程施工	15,983.11	64.51%	20,325.59	64.99%	13,384.21	61.22%	
原水销售	1,543.72	6.23%	-353.88	-1.13%	-880.87	-4.03%	
融资、保理业务	5,018.41	20.25%	8,960.69	28.65%	5,905.34	27.01%	
鱼苗销售	-13.66	-0.06%	-78.47	-0.25%	36.30	0.17%	
水力发电	-119.74	-0.48%	-406.80	-1.30%	-512.72	-2.35%	
物业	471.17	1.90%	1,589.93	5.08%	–	–	
农产品贸易及贸易	520.05	2.10%	156.74	0.50%	889.83	4.07%	
交易产品销售	29.46	0.12%	–	–	811.14	3.71%	
物业费	55.75	0.22%	64.79	0.21%	8.95	0.04%	
其他	455.81	1.84%	-10.14	-0.03%	12.27	0.06%	
其他业务	834.66	3.37%	1,024.93	3.28%	2,206.73	10.09%	
毛利率	**12.96%**		**21.13%**		**16.76%**		
工程施工	16.01%		22.05%		16.15%		
原水销售	15.05%		-3.36%		-8.29%		
融资、保理业务	10.02%		25.50%		23.31%		
鱼苗销售	-8.96%		-35.91%		86.08%		
水力发电	-39.10%		-242.16%		-25.70%		
物业费	31.22%		99.84%		–		
农产品贸易及贸易	2.50%		2.55%		31.60%		
交易产品销售	2.82%		–		41.53%		
物业费	18.68%		21.86%		10.57%		
其他	19.48%		34.61%		35.37%		
其他业务	46.58%		88.07%		47.21%		

发行人负责维护与管理山东省临沂第一大酒店山水库,承载了保障潍坊市区居民饮用水安全的重要使命。因此,原水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27.37万元、10,521.19万元和10,256.51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由于业务具有保障民生的特点,发行人原水销售业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是发行人最为稳定的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为工程施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分别为20,325.59万元、22,174.32万元和99,842.81万元,其中,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为工程施工业务,近年工程施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866.91万元、92,174.32万元和99,842.81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54%、62.27%和52.20%。
从毛利润情况来看,工程施工和融资租赁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的工程施工的毛利润分别为13,384.21万元、20,325.59万元和15,983.11万元,融资、保理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分别为5,905.34万元、8,960.69万元和5,018.41万元,分别占毛利润的27.01%、28.65%和20.25%。三类合计占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32%、96.92%和88.12%。从毛利率情况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76%、21.13%和12.96%。
由于近年来气候干旱,发行人来自于对部分用水户的用水供应,造成供水量减少,供水收入下降,同时发行人通过引黄入峡工程调水造成电费和人工费等供水成本增加,导致原水销售业务亏损,而同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毛利润均在上升。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水务板块
(1)水资源供需分析
水务行业是我国为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不发达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要素的基础设施建设之一。水务行业包括了从原水、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再生水、污泥处理等一系列子行业的庞大生产链,不仅包括相关业务的运营,还包括配套设施的设计与建造。
我国河流水资源总量为约30,000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6%,位居世界第六位。但我国水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2,240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1/4。另外,我国水资源分布极其不均衡,呈现出南多北少,东部沿海水源较充足,中西部较少甚至严重干旱的特点。即使在同一地区,不同年份也会出现降水量分布不均导致水库蓄水不足,进而影响响到居民生活和生产用水的供应。伴随着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高速发展,水源供求矛盾日益加剧。
随着用水需求的上升,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容量也逐年上升。从2006年以来,我国在水务领域的投资增速超过25%。随着我国从水资源短缺和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的加强,我国水务行业的投资规模将会保持较高增长。
随着我国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水价杠杆调节水资源的供求关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水价改革的主要目的,而水价改革也将为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资本进入创造了基本的盈利空间。近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在城市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相继出台,国内大部分城市都已实施或正在实施阶梯水价工程的具体方案,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合理调整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我国水务行业发展现状
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都是由国有企业所控制,在当地政府市政或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下运营。自1990年起,水务行业进行了公司化改造,1997年开始进行了水价改革。伴随着水务行业的公司化和价格改革,我国地区间的水务行业进行了较为彻底的市场化改革。多年以来,我国城市自来水供应系统一直是以政府为主导的模式,由政府直接经营管理,水务行业一直被当成公益性事业来管理,国家环保总局曾经多次作出决定,要求城市政府在发生影响城市供水的情况下,应当优先保证城市居民的生活用水,并要求城市政府在水资源紧张的情况下,优先满足城市居民的生活用水。
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国家对加强城市水利工作和水价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政策要求为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同时,发行人也将利用政府政策的支持,在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中能获得财政资金支持,降低发行人的资本开支压力。
2.区域垄断优势
水务行业是区域性自然垄断的行业,公司服务于潍坊市,承担着向潍坊市区、峡山区、寒亭、高密、昌邑、高密等市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之一。水务行业包括了从原水、污水处理、再生水、污泥处理等一系列子行业的庞大生产链,不仅包括相关业务的运营,还包括配套设施的设计与建造。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城市用水量的不断增加,城市污水处理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作为潍坊市区、峡山区、寒亭、高密、昌邑、高密等市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潍坊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投资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降低了发行人的资本开支压力。
3.规模经济优势
水务行业具有固定成本高、变动成本低的特征,水务企业规模效应明显。发行人生产工艺先进,供水区域覆盖大半个潍坊地区,年实际供水量达2亿立方米,这些使得公司单位成本低,规模效益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4.地理优势
潍坊位于山东省省辖地级市,处于国家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胶东半岛高端产业集聚区三区叠加的核心区域,战略地位重要,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快发展。潍坊在全省17个城市中,GDP总量排名第四,城市综合实力较为突出,并且处于稳步快速的发展中。随着"三区"建设的快速推进,潍坊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对水资源的需求也随来越大。发行人能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该地区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这也有利于发行人对成本的控制。
5.融资优势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公司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水工程、投资金额较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公司的产品、服务等的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这造成该类投资的回收期较长,潜在竞争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而发行人依靠多年经营,融资渠道广泛,资金优势明显。
从近三年情况来看,近年来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并在政策支持、地域位置、规模效益、经营效益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水务供应主体及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在潍坊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资产划拨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财政补贴方面,2020-2020年,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款0.24亿元、1.17亿元和1.13亿元,主要为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及水电费补助等。
资本注入方面,根据峡山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的《关于将部分其他应付款转增资本公积的通知》,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峡山开发区财政对子公司城建投资的其他应付款5.50亿元转增资本公积。
资产划转方面,2019年10月,根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的通知》文件,峡山管委会将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峡山服务中心")持有的峡山城投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子公司峡山绿科公司;峡山管委会将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服务中心持有的峡山城投100.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子公司峡山绿科公司剩余30.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子公司有机绿科公司。

第七条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债券融资工具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债券融资工具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1-11-0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	稳定	维持	远东资信评估	长期
主体评级	2021-06-0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1-01-08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0-07-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20-06-19	AA+	稳定	维持	远东资信评估	长期
主体评级	2020-06-08	AA+	稳定	维持	远东资信评估	长期
主体评级	2020-04-21	AA+	稳定	首次	远东资信评估	长期
主体评级	2019-07-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18-12-29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长期
主体评级	2018-07-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提升至AA+,主要原因如下:
(一)近年来,潍坊市经济总量及财政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潍坊市城市化进程加快,潍坊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在潍坊市保障性住房、市政设施、水务、环境、土地开发、公共交通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大,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城市建设主体,在政策支持下,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公司主体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公司主体实力增强,公司主体信用水平提升。
(二)公司在潍坊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得到政府在财政补助和资产划拨等方面的有力支持;2019年以来,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城投")100.00%股权的无偿划入及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绿科公司")剩余30.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水务供应主体及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在潍坊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和资产划拨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峡山城投100.00%股权的无偿划入及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绿科公司")剩余30.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峡山水库作为山东省第一大水库,是区内地区饮用水的主要来源,在区域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提升至AA+,主要原因如下:
(一)近年来,潍坊市经济总量及财政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潍坊市城市化进程加快,潍坊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在潍坊市保障性住房、市政设施、水务、环境、土地开发、公共交通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大,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城市建设主体,在政策支持下,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公司主体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公司主体实力增强,公司主体信用水平提升。
(二)公司在潍坊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得到政府在财政补助和资产划拨等方面的有力支持;2019年以来,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城投")100.00%股权的无偿划入及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绿科公司")剩余30.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水务供应主体及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在潍坊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和资产划拨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峡山城投100.00%股权的无偿划入及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绿科公司")剩余30.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峡山水库作为山东省第一大水库,是区内地区饮用水的主要来源,在区域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提升至AA+,主要原因如下:
(一)近年来,潍坊市经济总量及财政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潍坊市城市化进程加快,潍坊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在潍坊市保障性住房、市政设施、水务、环境、土地开发、公共交通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大,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城市建设主体,在政策支持下,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公司主体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公司主体实力增强,公司主体信用水平提升。
(二)公司在潍坊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得到政府在财政补助和资产划拨等方面的有力支持;2019年以来,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城投")100.00%股权的无偿划入及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绿科公司")剩余30.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作为潍坊市主要的水务供应主体及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在潍坊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和资产划拨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峡山城投100.00%股权的无偿划入及子公司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山绿科公司")剩余30.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子公司有机绿科公司。
此外,峡山水库作为山东省第一大水库,是区内地区饮用水的主要来源,在区域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第八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2年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及书
(七)2020年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八)2020年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九)2020年潍坊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三方框架协议
(十)其他有关文件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瑞波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防汛调度中心
联系人:魏彬 联系电话:0536-7730231 传真:0536-7730286 邮政编码:261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王涛、胡晓峰 联系电话:010-66551309 传真:010-66553435 邮政编码:100033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	7,366,330.08	7,366,330.08
租赁负债	–	3,995,100.21	3,995,10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71,229.87	3,371,229.87

A.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4,363,820.66	-5,194,363,820.66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753,734.16	–	15,753,734.16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178,610,086.50	–	5,178,610,086.50

(b)长期股权投资

B.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C.2021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间,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者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假设未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重分类,对2021年度无重大影响。
D.与新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对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一、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合计	**6,469,538.76**	**2,831,831.44**	**2,815,203.89**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110,387.31	1,412,863.27	1,466,113.99
应收账款	115,360.46	90,689.96	96,885.35
其他应收款	215,052.74	503,350.16	550,217.92
存货	609,720.41	612,599.49	592,934.12
固定资产	2,853,722.93	404,888.33	410,875.13
无形资产	1,736,344.41	53,590.39	53,830.79
负债合计	**1,659,939.28**	**1,731,281.03**	**1,714,736.36**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014,879.06	867,067.67	935,102.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060.22	864,213.36	779,633.96
所有者权益	**4,809,599.47**	**1,100,550.41**	**1,100,467.54**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815,203.89万元、2,831,831.44万元和6,469,538.7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51.59%;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714,736.36万元、1,731,281.03万元和1,659,939.2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61%;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1,100,467.54万元、1,100,550.41万元和4,809,599.4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09.06%。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1,255.25	148,034.27	130,427.11
营业成本	166,476.48	116,760.87	108,565.96
营业利润	14,537.77	18,355.87	24,72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76.92	12,288.68	13,948.07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15	22,709.71	50,72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5.72	-20,779.39	-26,3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6.71	-18,953.59	-24,623.30

表: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末
资产合计	**3,933,665.83**	**1,471,915.82**	**1,449,356.0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590,923.88	596,799.65	666